

美國發布穩定幣報告 資策會科法所：應關注國際趨勢建立我國監管框架

(中央社訊息服務20220308 11:40:22)

加密資產 (Crypto assets) 自比特幣 (Bitcoin) 於2009年誕生後迅速興起，其可解決傳統金融所面臨的瓶頸，藉由科技技術為金融領域帶來活力。但是，加密資產價格變化波動劇烈，造成使用者與投資者難以產生信心，並限制了應用範圍，因此透過錨定特定資產價值以維持價格穩定的穩定幣 (Stablecoin) 崛起，再次為金融科技應用帶來新浪潮。

在這波新浪潮下，美國注意到穩定幣市值以驚人速度大幅增長，因此美國總統金融市場工作組 (President's Working Group on Financial Markets, PWG) 與相關單位於2021年11月共同發布穩定幣報告 (Report on Stablecoins)。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(資策會科法所) 副法律研究員鄭岱宜表示，該報告提出穩定幣若受到適當監理，將可成為更快速高效的支付工具，並且關注穩定幣所引發的審慎風險 (prudential risks) 問題、提出具體立法建議，呼籲國會迅速採取行動，建立具備一致性、全面性的審慎監理標準 (prudential regulatory standard)。

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針對美國穩定幣報告進行研究，分享報告中所指出穩定幣市值正以驚人速度大幅增長。

鄭岱宜進一步說明，本報告所提出的立法建議可歸納為三大方向，第一是為了防範穩定幣擠兌問題，穩定幣發行人須為納入存款保險的存款機構 (insured depository institutions)；第二是賦予聯邦主管機關監管權力，要求在穩定幣運作中扮演核心角色者，如託管錢包供應商 (custodial wallet providers)，須接受適當的監督管理，以緩解支付系統風險；第三是要求穩定幣發行人遵守與關係企業業務往來的相關限制，以排除穩定幣產生的系統風險，及可能形成壟斷市場的經濟力量，其所造成阻礙市場公平競爭的隱憂。

我國中央銀行於2021年12月理監事會議參考資料「國際間穩定幣的發展、風險及監管議題」中，亦關注穩定幣蓬勃發展所蘊藏的風險，並試圖探究適當監管方向。雖然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(金管會) 未承認其可作為支付工具，但鄭岱宜建議，由美國發布的穩定幣報告中，可看出穩定幣成為新興支付工具的潛力，未來我國可參考國際監管趨勢，建立適當框架，使穩定幣在健全立法框架下發揮快速高效的優點，為金融領域開創嶄新可能性。

美國發布穩定幣報告，針對穩定幣所引發的審慎風險提出立法建議。



上稿時間：2022年03月08日

新聞來源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Postwrite/Chi/310977>

文章標籤